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

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外聘保安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6-0035）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十月

合同文本

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

乙方：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YE-G2026-0035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地方有关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外聘保安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执法设备以及其他工作开展必要装备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的安保巡查服务。

2、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如受相关政策等影响，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

5、人员配置及运作：本项目需配备安保巡查人员 29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名由中标方派驻，负责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汇报等工作。本项目采用三班两运转，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设定，甲方可根据保安表现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执勤人员装备配置：

执勤人员服装及装备最低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装样式、种类、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供应，按国家规定和采购方要求执行）

每位执勤人员需配备装备清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1600.00 元），包括乙方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配套费（工具、装备器材、服装、耗材等）、食宿等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分析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人/月）	总价（元）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5780.00	138720.00
2	保安员/巡防人员	29	人	5780.00	4022880.00
总价（元）					**4161600.00**

三、乙方工作职责：协助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进行辖区内工作（具体内容按甲方指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部门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有权对乙方派往本合同的人员按照《服务人员考核表》以及相关责罚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是派驻安保人员的用人单位，安保人员所有工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第三方侵权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第三方、保安员工起诉甲方，甲方承担赔付之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安保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态度粗暴、违规操作、越权执法等行为引发群众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从事联勤联防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保证岗位足额人员在岗，任何岗位出现人员空缺，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补位；空缺期间，甲方有权按空缺岗位人数扣除对应岗位服务费；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不合格安保人员、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人员调换，不得拖延；被甲方退回的人员乙方不得再次派遣至本项目。乙方所有派驻本项目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配合甲方（派出所）进行背景核查，有违法犯罪记录等不符合公安辅助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直接拒绝录用，乙方必须另行换人。

4、乙方派驻安保人员不享有公安民警法定职权，不得实施任何越权执法行为。乙方应当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明确岗位权责边界，并定期开展岗位职责培训与安全宣教，严格落实岗位考核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人员违规履职，造成设备损坏、财物被盗等安全事故，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另行协商约定。

5、乙方及其派驻安保人员，对执勤过程接触到的警情信息、人员信息、辖区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拍照、录像、外传，不得将内部信息发布网络；乙方应当和每一名安保人员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一旦出现泄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三）、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将承包的联勤联防服务的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3）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联勤联防服务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乙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或信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5）监守自盗造成甲方 5000 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6）弄虚作假，造成甲方财物损失达 5000 元的。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本物业或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安、保洁、值班电工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或丢失的，由直接责任人照价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30%；第二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50%；第三次损失出现即终止合同。

（7）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向派驻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如因此发生劳动争议，影响到乙方履行本项目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影响期间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五、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保安服务管理费用，即每服务满一个月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款进度为准。

2、采购单位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付款，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由采购单位转帐到中标单位帐号或支票支付。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六、各项工作检查标准

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及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等执行。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履行第二年起，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终止的，甲方可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 3 次控规成果达不到要求或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其他

1、乙方除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昆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考核：甲方昆山市公安局新镇派出所根据《服务人员考核表》（见招标文件）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按实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2、付款

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费用；

（2）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

（3）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3、考核标准

保安人员月度考核表

主管人：_____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_____ 考核月份：年____月_____

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及标准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执勤工作	1	按照派出所规定时间交接班；上岗人员应提前十分钟到岗，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	以派出所主管检查登记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本项为 0 分。	5		
	2	保安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与警务工作相关的一切事项均不可外泄。不可拍摄图片、视频后发布于网络平台式媒体。	根据事态发生情况，扣 3-5 分不等。	5		
	3	值勤人员语言要文明，统一用普通话，细致、耐心帮助群众，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保持备勤点的整洁。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4	当班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每次不能超过 1 小时，不能少巡及漏巡，不	检查记录，每少 1 次巡逻本项为 0 分，每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巡逻扣 5 分；	15		

		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要做好详细记录。				
	5	值勤、备勤均应遵守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约。	主责以上事故，每发现 1 次扣 4 分；	4		
	6	上班时间不允许占用办公电话聊天、办私事；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7	上班时间不可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电脑及手机、看小说、闲聊等；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8	不可饮酒后上班，不可私自拆开他人信件、包裹及各政府部门通知，按时传达工作通知、指令等。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10		
	9	及时、有效地应对群众求助、咨询，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3		
	10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妥善使用、保管，使用时不能故意损坏，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负责。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损坏扣 2 分，遗失本项为 0 分；	3		
	小计分			60		
工作纪律性	11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管理人员。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2	上班不可迟到、早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允许擅自离岗、旷工。	以考勤记录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3	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的违纪情况不予劝诫、管制、上报，有包庇和隐瞒迹象等。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14	工作拖拉、被动，被管理人员提醒、督促的情况。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15	工作时间不允许脱岗、串岗、闲聊等。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3		
	16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根据记录或投诉举报，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3		
	小计分			20		
仪容仪表	17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注意保持仪表整洁、端庄。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18	不可纹身、不准留长发、长胡须、不得随地吐痰；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19	值勤时不许吸烟、吃零食，睡觉。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20	值勤时不可乱丢杂物，不得有酒驾、嬉闹等影响公安机关形象的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行为。				
	21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反光马甲等，举止要文明。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小计分			10		
职业道德	22	热爱本职工作、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日常观察、意见反馈、调查了解	2		
	23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2		
	24	乐于奉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将公共安全及群众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2		
	25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注重形象。		2		
	26	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大胆管理。		2		
	小计分			10		
合计总分				100		